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茶花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37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0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8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54,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 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27,000.00	21,000.00	4,393.26	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18,600.00	12,222.00	0.00	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698.67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10,000.00	10,000.00	957.00	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合计	57,800.00	45,422.00	6,048.9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3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4、实施方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已经2018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公司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茶花股份将不超过 3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翀
俞 翀

庄海峻
庄海峻

